

**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XYZH/2024CDAA4F010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24年8月15日的《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大北农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大北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大北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相关内容进行了专项鉴证,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鉴证，我们认为，大北农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北农公司截至2024年8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大北农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10 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1,480,36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99,999,998.22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7,394,480.3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605,517.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 XYZH/2024CDAA4B034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120,000,000.00	114,397,000.00	120,000,000.00	62,807,000.0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60,000,000.00	54,768,200.00	60,000,000.00	49,959,200.00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100,000,000.00	74,000,000.00	100,000,000.00	35,570,1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350,000,000.00	200,080,500.00	350,000,000.00	180,833,217.86
5	年产 18 万吨微生态功能性生物饲料建设项目	104,800,000.00	101,100,000.00		-
6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100,000,000.00	78,941,300.00	100,000,000.00	78,941,300.00
7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713,000.00	76,713,000.00	76,713,000.00	76,713,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7,781,700.00	207,781,700.00
	合计	1,211,513,000.00	1,000,000,000.00	1,014,494,700.00	692,605,517.86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公司自 2022 年 6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 230,341,692.3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30,341,692.35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	本次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62,807,000.00	59,076,579.2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49,959,200.00	49,865,103.55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35,570,100.00	29,324,028.9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180,833,217.86	29,485,027.59
5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78,941,300.00	25,482,853.11
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6,713,000.00	37,108,1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07,781,700.00	
	合计	692,605,517.86	230,341,692.35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 XYZH/2024CDAA4B0344 号验资报告，保荐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将扣除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4,823,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695,176,998.22 元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394,480.36 元（含增值税）。为保证公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截至 2024 年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8 月 15 日止，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2,441,480.36 元（含增值税）已从本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费用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4,823,000.00		
2	会计师费用	1,03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3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4	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费	341,480.36	341,480.36	341,480.36
合计		7,394,480.36	2,441,480.36	2,441,480.3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系免征增值税项目；用于免征增值税项目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发行费用以及本次置换金额按照含增值税金额列示。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24 万吨猪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	59,076,579.20	59,076,579.20
2	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49,865,103.55	49,865,103.55
3	辽宁盛得大北农生产反刍饲料基地项目	29,324,028.90	29,324,028.90
4	大北农辽宁区核心科技园建设项目	29,485,027.59	29,485,027.59
5	大北农（玉田）生猪科学试验中心项目	25,482,853.11	25,482,853.11
6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37,108,100.00	37,108,100.00
7	发行费用	2,441,480.36	2,441,480.36
合计		232,783,172.71	232,783,172.71

六、结论

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2,783,172.71 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 232,783,172.7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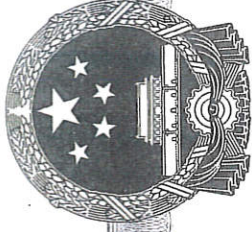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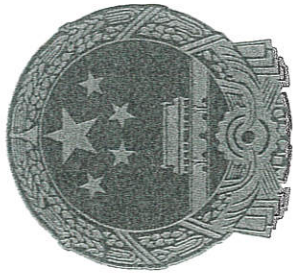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5日
注册会师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四川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事项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时，应将被委托方盖章。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师事务所，并办理交接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登报声明作废后，方可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洪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810210793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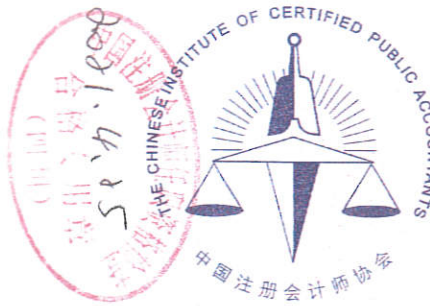
姓名: 陈洪涛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四川)



证书编号: 5003007507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5月5日
Wa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成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2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02月28日
/y /m /d



姓名: 颜阳洋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91-02-28
出生日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Date of birth: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510681199102280042
Working unit ID: 510681199102280042
身份证号: 510681199102280042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颜阳洋

证书编号: 3300000015479



3300000015479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11月01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8日
合格专用章 (四川)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